



新聞稿：失色的社會福利政策一

96年以來新修訂的三大法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精神衛生法、國民年金法)，有著高遠的理想，但卻也帶來立即的福利服務問題，以精神障礙者及其家屬為主要服務對象的台北市心生活協會，呼籲劉院長暨執政團隊，能夠看到新法所帶來的問題，積極解決，並呼籲馬總統領銜將建構社區精神心理衛生服務制度，列為優先施政及擴大內需的重大施政項目，邁向精神健康的新紀元。

【新修訂法案產生或遇到的困境】

- 一、96年新修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帶給「庇護工場」過大的負擔，身心障礙者獲得庇護性就業服務的權益，反而被新法削減、乃至於剝奪。
- 二、96年新修的精神衛生法，尚未建構出全面性、多元化的精神社區服務，提供社區精神心理衛生服務所需專業人才的養成和培育計劃也付諸闕如，政府必需要建構長遠的制度來提升精神心理衛生服務的供給量和服務品質。精神心理衛生領域，一直處在欠缺多元社區服務和優質社區專業人員的雙重匱乏狀態，所以社區服務無法獲得民眾信任，新法中民間殷切盼望的「強制社區治療」也難有落實之日。
- 三、國民年金法的身心障礙年金只發給重度以上的障礙者，對於沒有工作的輕度及中度精神障礙者，新



法空有身心障礙年金之美名卻無法給予其協助，而在庇護工場每月領取數千元以下獎勵金的障礙者，也因為庇護工場為他們投保低額度（\$6000 元）的勞保，而喪失了投保國民年金的資格。

【解決的呼籲】

一、庇護工場相關法令政策：

- (一)、庇護工場內之身心障礙者，按產能核薪且領取薪資低於基本工資者，實質上即具有福利服務之屬性、並非純粹的就業勞雇關係，應取消福利服務提供者「勞動雇主」之定位，免除（恢復為舊制）服務提供單位為身心障礙者加保勞保、健保、退休金之規定。或者應由政府全額補助庇護性就業服務提供單位，該等保險金額中僱主應負擔之費用。
- (二)、立即釋出內政部擬議中的「小型作業所」社會福利服務方案，並且輔導現有的庇護工場轉型為小型作業所繼續提供服務，不要放令庇護工場關閉。新設的小型作業所，希望能夠交由各縣市身心障礙、社會福利團體申辦，並且保留營業場所的經營彈性，放寬建築法規的限制。
- (三)、希望政府更積極有效的獎勵及促進民間社福組織興辦庇護工場。

二、精神心理衛生社區政策：

- (一)、參照美國多年之前由總統成立專責委員會、並發表宣言的方式，將精神心理衛生制度之制定及重視層級提高。



- (二)、比照法律扶助基金會的成立模式，由行政院撥款成立「精神心理衛生社區服務發展基金會」，積極性、長期性、普及性的設立多元的精神社區服務及設施。並且積極培育精神心理衛生社區服務人才及服務團隊。
- (三)、參考新加坡近年的作法，由行政院推動「國家精神心理衛生專業社區服務人才五年養成計畫」，積極邀請先進國家實證有效之服務模式的一線專家到訪，辦理工作坊為社區服務人才提供教育訓練，並且推動跨國界共同合作及研究的服務方案。
- (四)、開放民間提出及興辦服務方式不同、層次不同的多元心理衛生社區服務，並提供長期發展的經費。

三、國民年金：

- (一)、國民年金應該允許在庇護工場、薪資未達基本工資的身心障礙者，保留其投保國民年金的權利。
- (二)、國民年金的身心障礙年金應該及於無財產、無自立經濟能力的輕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

新聞稿發佈人：社團法人台北市心生活協會

聯絡人及方式：

心生活協會理事長：金林 電話：0916-072-755

心生活精神族群充權服務案 楊立勤社工 電話：2742-0302

(中華聯合勸募協會 97 年補助案)

協會傳真：2742-0307 電子信箱：heart.life@msa.hinet.net

認識心生活、閱讀心朋友之聲第一~九篇，請上心生活的網路天空：

www.心生活.tw



新聞稿【失色的社會福利政策】補充說明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缺失的說明】

- 一、96年甫通過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要求庇護工場「立案」，增加庇護工場的設立難度，不論庇護工場的行業型態、營運獲利或虧損，均要求庇護工場為每位庇護性就業者投保勞保、健保和退休金，提高了庇護工場的營運成本。直接的影響是：庇護性工作場所經營日益困難，新法公布以來原有的庇護工場數量已經減少；未來除非政府補助立案，民間團體已經不敢再開新的庇護職場，庇護工場能釋出給身心障礙者的庇護性就業服務總量下降，間接的剝奪了身心障礙者獲得庇護性就業服務的權利。

[註解：新法目前要求庇護工場都必須要擔任雇主的角色，為每位庇護性就業的身心障礙者加保勞保、健保和退休金。勞委會因此情商勞保局，97年起新增一個\$6000元的勞保薪資等級，但健保並沒有降低最低投保薪資。因此，即便身心障礙者每月於庇護性工作場所只領取數百元或二、三千元的薪資或工作獎勵金，但服務單位仍然必須為他們加保，而且投保健保時月投保薪資需按基本工資（一萬七千多元）計算保費，勞保則需按六千元計算保費，再加上二千到六千元月薪等級的退休金。]

庇護工場每月個月要多負擔萬把塊的保險費，對於原本營運就是虧損需要社會捐款補貼的公益服務單位而言，新法在不景氣的年代無疑雪上加霜，讓公益團體更難存活。而且服務人數越多者，保費的負擔越大，等同於處罰庇護工場增加受益人數。

而，原本身心障礙者跟隨著其他有工作或經濟能力的家人投保健保，健保收取的保費還比較高些，現在轉到公益團體來負擔保費，健保局收到比較少的錢，公益團體經營的庇護工場則被保費壓倒，庇護工場能夠付給身心障礙者的薪資更少，獲益的究竟是誰？



新法居然讓相關的健保局、公益團體、身心障礙者都損失，卻無人獲益！

精神障礙者還多一重困難，因為社會對於精神疾病的污名化，許多家屬不願意讓別人知道自己的家人是精神障礙者，新法下精神障礙者進入或者離開庇護工場，都要轉入、轉出健保，必須要與患者的家屬聯繫，使得原本將精障者納為眷屬繳付健保費的家屬，擔心服務公司的人事單位會因此而發現自己的家人是精神障礙者，更加阻擋了精神障礙者進入庇護工場使用庇護性就業服務的可能性。

- 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既然確認庇護工場係為『具有就業意願，而就業能力不足，無法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需長期就業支持之身心障礙者』所設立，則既知庇護就業者「就業能力不足」（能力不足自然不可能為「雇主」創造出與競爭職場一樣的營業利潤），障礙者沒有辦法為雇主創造足夠的利潤，卻要雇主負擔充足的勞動條件及保險保障，豈非緣木求魚？
- 三、庇護工場立案必須通過建築法規、展現沒有補助款仍能經營六個月的「金錢能力」等條件，造成公益社福團體投入發展的障礙，對於人數日益增長的障別，例如因為精神疾病而帶有障礙需要輔導者，特別不利，因為過去的服務就已不足，現在設立門檻這麼高，供給日漸萎縮，需求（病人人數增加）卻日益增加，患者沒有適當的地方可以職能復健、重新出發，不幸的人生帶來的社會成本更大。
- 四、身心障礙類別多，少數庇護工場確實能夠獲利，我們贊成政府要求獲利甚多的庇護工場應該回饋庇護性就業者應得的薪資，並且為他們爭取更好的勞動保護及條件，但是不可諱言的是，多數的庇護性工場，仍然難以獲利，因此，我們期待政府建立分級管理的制度，幫助庇護性就業者獲得「適當」的待遇，而非硬要扭曲事實，逼迫公益社福團體附設的庇護工場在賺錢和關門中抉擇。



試問，為什麼庇護工場虧損但仍有捐款者；為什麼身心障礙者薪資不高，卻仍前仆後繼的願意到庇護工場工作；一即便是「市場決定論」者，也應該看得出來，殷切的需求，顯示庇護工場雖然在營業上是虧損的，但卻為社會產生「福利服務」、「扶持弱勢」、「讓障礙者得以身心安頓、作生產者」的高價值和非金錢報酬的淨利。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既然名為「障礙者權益」的捍衛者，何以卻反而訂出要讓這群無法為自己說話的弱勢者喪失庇護性就業權利的規矩？這樣的法究竟保障了誰的權益？

- 五、我們聽到政府為了「亡羊補牢」，因此「未來將要」推出類似庇護工場、參照日本「精神保健福祉法」所創設的「小型作業所」，作為社會福利服務的一環。但，放任已經經營有所成效、營業設備還可以使用的庇護工場「倒閉」，再請沒有市場營運經驗的社福團體「另起爐灶」，是不符合成本效益的。因此社福界固然歡迎「小型作業所」，但我們期待：①輔導現有的庇護工場轉型獲得小型作業所的經費補助，繼續營運。而非放任現有的庇護工場倒閉後，再請爐灶。②新設小型作業所的機會，應該要開放給所有的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團體，不要讓小型作業所被大團體把持，甚至於淪為「大規模的小型作業所」。③立刻推出，不要在空中畫餅。

【精神衛生社區服務的說明】

- 一、精神衛生法本次修訂，新增「強制社區治療」，各界都有很高的期待，但卻遲遲無法落實，究其根源，就在於國內的「社區服務」，形式不夠多元、供給不足、有效服務模式尚未建立、尚無服務團隊。因此追本溯源，還需要先充實精神心理衛生社區服務的設施、設備、以及最重要的服務人力。
- 二、社區中需要更多的心理諮商輔導資源。
- 三、社區中需要更多的關懷訪視社工。



- 四、社區服務的心理衛生專業人員，需要有「系統化」、「優質」的訓練課程，教導服務人員瞭解精神疾病、體認患者在生活中與家屬的互動面貌、熟悉社區福利服務資源、學習並擁有「實證有效」的社交技巧/復健指導能力，讓服務人員本身成為患者的「資源」。
- 五、社區服務需要精神心理衛生各專業領域（醫師、心理師、職能治療師、社工、護理人員）的跨界合作，團隊服務。服務團隊應該直接進駐社區、直接服務高心理衛生資源需求家庭。
- 六、精神心理衛生社區服務應該建立證照制度，區分服務能力，由國家給與不同的薪資，並協助服務者累積服務經驗和年資。

【國民年金的說明】

- 一、國民年金加保對象的前提，必須要是未加入勞工保險的國民，但因為96年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訂後，第四十二條要求：『身心障礙者於支持性就業、庇護性就業時，雇主應依法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並依相關勞動法規確保其權益。』所以辦理庇護工場的社福團體，必須要為庇護工場內的身心障礙者投保勞保，勞委會後來情商勞保局為領取薪資僅有數百元或數千元的身心障礙者，增訂了六千元的投保薪資等級。

因此，實際的現象是，許多輕度及中度的身心障礙者在庇護工場內工作，每個月領幾百元或數千元，可是因為身權法要求庇護工場為他們投保六千元等級的勞保，以致於他們就「有了勞保」，不能夠去投保國民年金。

而因為輕度及中度的身心障礙者，還沒有嚴重到能夠領取身心障礙年金（重度以上者才可以領），所以他們其實也要依靠未來國民年金的老年給付，因此，早加保才能夠累積較多的年資，造成在庇護工場工作的輕度及中度的身心障礙者，有無法及早投保國民年金累積保險年資的損失。也提高了他們放棄庇護工作的可能性。



二、國民年金無法照顧到輕度和中度的障礙者，障別不同，工作能力的差異性很大，精神疾病類別中，多數的中度障礙者若沒有有效且持續性的就業輔導資源，是沒有辦法於一般職場長期、穩定就業的，因此，我們呼籲對於實際無經濟自立能力的輕度、中度障礙者，政府應當設計適當的福利服務資源，減輕其或照顧者的生活負擔。

新聞稿發佈人：社團法人台北市心生活協會

聯絡人及方式：

心生活協會理事長：金林 電話：0916-072-755

心生活精神族群充權服務案 楊立勤社工 電話：2742-0302

(中華聯合勸募協會 97 年補助案)

協會傳真：2742-0307 電子信箱：heart.life@msa.hinet.net

認識心生活、閱讀心朋友之聲第一~九篇，請上心生活的網路天空：

www.心生活.tw
